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7 月 26 日 15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蕭副市長家淇代） 記錄：交通局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1 年 6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秘書單位：

101 年 6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6,735 件、死亡 15 人、受傷 4,894 人；交通事故較上月減少 261 件、死亡人數增加 3 人、受傷減少 193 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至 18 時發生案件數為最多，由肇事車種可看出，以機車件數 1,893 件為最多，另由肇事原因來看，以未依規定讓車 871 件為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態 651 件次之。6 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依肇事次數當量指標值排列，以南區國光路、忠明南路口為排列第一之易肇事路口，南屯區文心南路與文心南七路口為第二大路口。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86 件 87 人死亡，以豐原分局交通事故件數發生 14 件造成 14 人死亡為最高，清水分局發生 13 件造成 13 人死亡次之，大甲分局發生 11 件造成 11 人死亡再次之。

警察局：

有關遠見雜誌 101 年 7 月份第 313 期報導本市「公安與消防表現」部分，其中公安之交通安全部分，本市 100 年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數為 171.11 件，較 96 年 110.72 件增加 54.54%，；100

年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 2,280.15 人，較 96 年 1,368.68 人增加 66.59%，。

近年來全國機動車輛數大幅成長，本市機動車輛數更位列全國第 3，相對而言，自 96 年起本市無論是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數，或是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皆有增加的趨勢，希望能藉由本次會議討論研擬改善對策，提升交通安全品質。

本局 100 年度交通執法概況如下：

- (一) 取締交通違規部分：本局 100 年共取締交通違規合計 977,033 件，較 99 年 907,815 件，增加 69,218 件，增加 7.62%。
- (二)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部分：本局 100 年共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合計 300,043 件，較 99 年 248,663 件，增加 51,350 件，增加 20.66%。
- (三) 防制危險駕車部分：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本局 100 年辦理「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核列為全國第 3 名。
- (四) 取締酒後駕車部分：100 年度中，本局計取締酒駕 10,893 件(臺北市 10,573 件)，以本市增加 12.6% 最多。

依上述交通執法績效，可見本市之執法強度已增強，惟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與「管理」、「規劃」、「設計」、「施工」、「運用管理」、「養護」、「執法」等單位均密切相關，需發揮整體團隊合作精神，才能做好交通安全工作，建請本市道安會報依權責主政，共同研議改善方(向)案，期能於中、長期循序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主席：

根據書面資料，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A1 類交通事故已發生 86 件 87 人，其中以豐原、清水及大甲分局發生件數為最多，參閱

書面資料第 10 頁，A1、A2 類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871 件為最多，為主要肇事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651 件，為次因。上次宣導酒駕大執法時，警察局曾提供各縣市取締酒駕件數比較表，從數據可顯見台北市取締酒駕件數量少，但民眾酒駕肇事事件數亦少之情況，這可能與民眾習慣養成有關，請交通局針對警察局提案說明。

交通局：

首先先謝謝警察局完整的報告，感謝執法同仁對交通防制的努力付出與辛勞，就五都來看，策進作為不外乎從工程、教育、執法及宣導等多方面著手，在工程方面，交通局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已成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以及從 6 月份開始，將發生交通事故並於一個月內死亡之件數納入 A2-1 指標，A2-1 類事故對於家庭的影響及醫療體系的負荷相對於 A1 類事故，所要付出的成本皆較高，往後將此指標納入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討論議題中加以研究；教育方面，除教育局、新聞局本身進行宣導外，交通局亦成立交通控制中心，進行交通安全方面之宣導，各小組會戮力以赴進行各方面之策進改善。

依主席表示，豐原、清水、大甲分局為 6 月份 A1 交通事故死亡件數較高之區域，從書面資料第 16 頁來分析，發現執法強度與死亡人數降低件數並非成正比趨勢，舉豐原分局為例，6 月份取締件數較同期增加許多，但死亡人數卻增加 7 人，第六分局取締件數亦較同期增加，死亡人數亦減少 3 人，但其他降低執法強度之分局，其死亡人數亦降低，建議從執法、教育宣導上雙軌並行之執行下，冀能達到高績效、高成效之效果。

葉顧問名山：

同交通局所表示，交通安全為持續性工作，用路人習慣非短時間內即可改變，特別是酒駕執法部分，更須要持續進行，宣導部分亦須持續加強，舉永平路二段、太平路為例，從事故現場圖來看，為聯結車輛右彎與機動車輛直行而發生之交通事故，除聯結車駕駛本身疏失外，另一方車輛駕駛人亦須懂得保護自己，新聞局、教育局應透過宣導方式來教育用路人須保有防禦駕駛之觀念，教導用路人車輛前後輪差、大型車轉彎死角等觀念，這方面懇請市府針對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及社會大眾藉由辦活動及傳播媒體多加宣導。

顏顧問秀吉：

舉五年前發生於梅川西街、中正路交叉口之交通事故為例，當時有一婦人於停等紅綠燈時一直往前進到十字路口範圍內，客運在右轉彎時就將婦人捲進後輪裡，就如同葉顧問所提，大型車前輪及後輪轉彎時之軌跡和小型車輛之轉彎軌跡具有差異性，這部分涉及用路人停等位置之安全性問題，在這方面顯現市民於交通防衛之觀念尚未建立完全，希望新聞局及教育局能多多加強宣導教育。

另從 6 月份 A1 事故分析表來看，15 件中就有 3 件為酒醉駕駛失控，臺中市除針對市中心內範圍加強取締外，亦應增加外圍區域之取締。

楊顧問宗璟：

針對本月份肇事主因為未依規定讓車部分，希望能重新檢視臺中縣市合併後幹支道之區隔，釐清目前臺中市權管範圍內幹支道，

於無號誌路口地方，在這方面就顯得十分重要，於法規要求下，支道線之車輛開出路口時須禮讓幹道線之車輛，幹道線之車輛行經路口時亦須減速通行，通常駕駛行為愈自由之國家，交通安全指標愈差，有關未注意禮讓行為、擁有優先路權車輛在防衛駕駛這兩方面的觀念，須多加宣導教育，另針對造成視線障礙之違規停車車輛應多加取締。

主席裁示：

本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較上月增加 4 件及 3 人死亡，亦較 100 年度同期增加 5 件及 5 人死亡，增加幅度較大，15 件 A1 類事故中有 3 件屬酒後駕車造成，希望執法小組於酒駕取締方面能繼續努力，並請各小組研擬積極策進作為，從各層面去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尤其請工程小組能檢視臺中市仍須改善之路段(口)，教育宣導小組能將顧問建議付諸實行，持續加強宣導。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工務小組:有關計畫編號 31102 內資料有誤植之處，請將 101 年 5 月份更正為 101 年 6 月份，另有關 33806 計畫案，路權優先部分臺中市已積極辦理中，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101 處改善。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管考小組：有關 100 年道安初評委員建議事項，擬請解除列管案件計 24 件，繼續列管案件計 12 件，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63-83 頁之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肆、專案檢討報告

一、南屯區公所 101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捷運工程處補充：針對文心路捷運工程管挖，分兩部分予以補充：

第一部分，現有圍籬篋空已要求承包商加大，增加行車轉角視線，提高行車安全，第二部分，針對已開挖路段，目前已進行銑刨加封動作，增加路面平整度，恢復用路人用路之舒適度。

主席裁示：希望捷運工程處針對南屯區公所建議加強路線反光指示牌部分能確實執行。

二、北區公所 101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北區公所補充：本區總面積更正為 6.9376 平方公里。

交通局：相關最新辦理情形已附另表供各位參閱，有關第六案及第九案部分，第六案為雙 T 路口（陝西路、天津路口），其地區較靠近立人國小及立人國中等學區，交通流量較大，經現場會勘決議將併成同一路口進行管制，以號誌輪放時相方式進行運作，預計 8 月底設置完成並執行運作，第九案地點靠近台

中二中(英士路、文武街口)，主要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為駕駛人行經路口未減速行駛，因車速過快導致常有交通事故發生，本局將於此設置三色交通號誌進行路口管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警察局第一分局 101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 101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號 101-07-01 (提案單位：大肚區公所)

案由：建請位於本區成功里山陽大排兩側便道，設置「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禁 4)標誌牌，以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提請討論。

辦法：經會報審查通過後，本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規定於辦理公告完成後設置「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禁 4)。

權責單位意見(交通局)：

查本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邀集林汝洲議員服務處、大肚區公所、交通局、警察局、里辦公處等單位現勘，經出席單位一致認為，其便道應屬大肚區公所管理(含相關標誌、標線設置及移除之認定)，表示尊重里辦公處意見，由大肚區公所設置「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標誌牌面。

主席裁示：

由大肚區公所進行設置禁 4 標誌。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高鐵台中站現階段執行情形及檢視一案

烏日分局：

目前高鐵站區於每日 7-20 時皆編排 3 名警力加強執法取締違規行為，從高鐵實施分流至今，交通狀況稍有改善，本分局於工程方面有 4 項建議，分述如下：

1. 於站區一路 1 樓部分增設一樓接客區(請車輛靠左側前行)、二樓為送客區等告示牌，使用路人更能清楚了解交通動線。
2. 增設無障礙停等區之標誌，目前無障礙停等區之標誌劃設於地面，若恰有車輛停放，民眾容易忽略。
3. 於站區 2 樓增設停車場 30 分鐘內免費停車等標語，提醒民眾能善加利用。
4. 於站區 2 樓 2 號出口增設禁止臨時停車及違規臨停載客需罰處 900 元以上、1500 元以下的標誌牌。

交通局：

有關高鐵台中站分流措施，先前獲得交通部之讚賞，亦感謝員警及保全之努力付出，有關第一項建議，目前已有設立，其他相關建議增設之牌面，歡迎會後給予資料供本局進行會勘及施作。

交通大隊：

目前高鐵站區內，因從 2 樓樓梯到要轉到 1 樓樓梯之起點有一段距離，並且在交通動線上導引不清，亦致使旅客違反 2 樓為送客區、1 樓為接客區之規定，建議能研議透過進出驗票閘門系統(check in & check out)來導引民眾，在 1 樓多設立出站驗票閘門(check out)系統來導引人流，增加動線之流暢性。

高鐵公司：

就現況而言，目前於 2 樓送客區下車後要搭車的旅客是沒有延誤之

情況發生，但於 1 樓部分，因劃有黃線，故有 3 分鐘的臨停時間，而當車潮一多時，會有併排停車的情形發生，此時員警和保全會將車輛強制驅離及導引至停車場停車紓解交通，目前假日時段，因人潮較多造成等候接客之車輛違規併排嚴重，勸阻及導引至停車場亦無效，在這方面懇請交通局、警察局或其他單位能給予建議或可改善措施，讓高鐵站無論是站內或周邊交通皆能順暢通行。

顏顧問秀吉：

因高鐵台中站交通較複雜，當初交通部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有規定須比照國外機場進出系統設計，須將進出口分離，據長期觀察，高鐵目前有提供 30 分鐘免費停車，除有身心障礙之民眾須到站接外，其餘應鼓勵民眾多使用停車場。

交通局：

目前主要為誘導民眾駛入停車場，建議可多宣導民眾多加利用 30 分鐘免費停車措施，另高鐵公司可研議於每次停車時於車票蓋章集點，集滿十點便可兌換一個高鐵便當，以增加民眾誘因、改變交通習慣，亦可行銷高鐵便當。此外，許多車輛會在站區周邊候車之情形，建議環保局可在臨停區域多加進行勸導，降低環境污染。

高鐵公司：

根據觀察，目前 1 樓有部分民營停車場之接駁車輛會固定占據接客區車位，有時甚至佔到 4 至 5 個車位，本公司曾與停車場聯繫溝通，希望能停至停車場，但勸導無效，這部分是否能請交通局及市府協助，請停車場接駁車業者協調將車輛停至專用停車場，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於 1、2 樓發送傳單，告知民眾分層分流之情況。

交通大隊：

除工程仍有改善空間外，目前假日流量較大，容易回堵到中彰之外，附近又有大型展覽場，展覽場假日舉辦活動也多，其動線規劃亦不清楚，高鐵站和展覽場之交通容易互相影響，造成惡性循環，希望這方面亦請工程小組能研議改善。

艾顧問嘉銘：

有關月台警力分布狀況，若將目前三名警力分布在月台北、中、南三端，可以減少月台南端違規臨停等待車輛。

另有關號誌方面，目前時相運作中綠燈時段有分圓形綠燈及箭頭綠兩區間，增加轉彎車輛可通行時間，值得肯定，但駕駛人可能會不明白其用意，在此部分，是否研議有何種方法可以讓用路人了解其用意。

主席裁示：

這部分請交通局主政，並和烏日分局、高鐵公司進行現場會勘，並進行研究站內動線調整，增加導引指示牌，並加強宣導民眾養成分流習慣，以減少高鐵站附近交通壅塞問題。

柒、主席結論

關於遠見雜誌報導一案，這方面希望透過道安會報工程、執法、教育、宣導及監理等單位共同努力，研析策進作為，有效降低高肇事率；而高鐵分流一案請交通局主政，協同當地分局、高鐵公司進行實地會勘，研擬解決方案。

捌、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